

本欄由退稅人填寫

臺東縣稅務局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定單號碼： 號

車 別	機車	理 由	重複編納	車號	附 件	
	小自客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核准免稅	年期		年 期
	小自貨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停駛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失竊註銷、繳銷、吊銷牌照)			
	大自貨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			
	小營客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變更車種			
	大營貨		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			
			核課錯誤			

切結書
 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因過戶，經新舊車主雙方協議，同意由本人申請退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 具結人：

請准退還重益繳稅款。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個人身分證字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車主：

支票收件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此 致

直撥退稅帳戶

電話：
手機：

切結書
 本人所有左列車號 年期使用牌照稅收經不慎遺失屬實，嗣後絕不再檢據重複申請退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 具結人：

臺東縣稅務局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總行	分行	帳	號

本欄由稅務局填寫

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

登錄年度	劃解編號	流水號

管 理 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 市 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 年 期	資料 號 碼 使用牌照號碼	檢查號	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	V	9	4	2	0				

核 退 金 額	本 稅	雜 項 代 號 戶 名							合計 (元)
		Z	滯納金	Y	滯納利息	A	保證金	O	

原稅款開徵期間	原稅款編納日期	退稅年度 (✓)			退稅原因 (✓)							退稅年度說明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年 月 日	0 本年度	1. 以前 年度	2. 以前各 年 度	1. 核定 退稅	2. 重繳	3. 溢繳	4. 行政 救濟	5. 獎勵 減免	6. 更正 退稅	7. 其他	本年度：本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以前年度：以前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以前各年度：以前各年度開徵，以前各年度繳納。

承辦人

股長

科長

局長

第 層 決 行

代為決行